

## 第六篇 兩姊妹

曉晴一回到家，就看到曉雯坐在客廳裡，心裡覺得一陣溫暖。

「姊，妳來了！」曉晴立刻奔過去，坐到曉雯的旁邊。

「是呀，」曉雯拍拍妹妹的手，「妳昨天晚上在電話裡哭得那麼慘，我今天早上就趕快趕回來了。」

曉晴從小就跟姊姊曉雯的感情非常好，尤其遇到什麼不愉快的事，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要跟姊姊哭訴。



「姊，妳真好，這麼大老遠還特地跑回來看我。」說著說著，曉晴的眼眶又紅了。

「也沒有什麼啦，我本來也打算這幾天要回來的。好了，先別說我了，談談妳吧，妳現在打算怎麼辦？」

「我--我決定解除婚約，」曉晴吸吸鼻子，勉力讓自己看起來堅強些，「我剛才就是去找書平，跟他說清楚，既然被我發現了他在婚約訂定後，仍繼續和別人同居，我沒辦法再嫁給他了。」

「這樣也好，早點了斷，」曉雯說：「這件事往好的方面去想，幸好在婚前就發現，現在還可以比較乾脆明快的處理。」

「是啊，只是--唉，我真沒想到他居然會是那種人，真是氣死我了！」

「別氣了，如果妳已經決定要解除婚約，那有一件重要的事，我得問問妳，」曉雯正色對妹妹說：「那筆聘金，妳會還給他嗎？」

「聘金？啊，我們還沒有講到這些，他還不死心呢，還在求我原諒他--」

「可是，妳會還吧？錢的事情一定得弄清楚。」曉雯急著說：「不過，你們之所以會解除婚約是因為他的過失，照理說，他應該賠償妳的損失，比方說，拍結婚照的費用、租婚紗的費用.....」

「姊，」曉晴想了一想，「這樣會不會--太狠啦？」

「怎麼會？這是就事論事啊！」

「唉，也對--」曉晴忽然頗有感慨的說：「姊，我好羨慕妳喔！」

「羨慕我什麼？」

「羨慕妳跟姊夫呀，妳看，你們一直都那麼好！」

曉雯聽了，不禁苦笑道：「其實，妳看到的也只是假相--事實上，我們已經決定離婚了。」

「什麼！」曉晴大驚。

「我本來前陣子就想告訴妳，可是看妳心情不好，就沒有提--」接下來，曉雯就一古腦兒的抱怨了一番。

「姊，慢點，」曉晴忽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如果離婚的話，你們的房子歸誰？」

「這--我們還沒談到--」

「妳可別輕易放棄喔，也千萬不要太心軟，要就事論事.....」

這回，輪到妹妹曉晴要好好的替姊姊做一番「精神講話」了。正在廚房準備晚餐的媽媽，剛才一路聽著兩個女兒的對話，一直沒有搭腔，但是聽到現在，她終於忍不住輕輕的嘆了一口氣。

---

## 留言板

- 其實，婚約只是預約將來結婚而已，結婚必須絕對由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決定，故而書平不得強迫曉晴履行婚約。
- 訂婚後一方如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如果沒有該事由時，因婚約不能強迫履行，故而事後反悔不想履行婚約時，雖仍可解除婚約，但對於他方所受的損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他方如無過失，亦得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而訂婚時男方贈與女方的聘金，為一種有負擔的贈與，如果雙方解除婚約，男方得請求女方將聘金返還。但是故事中書平用情不專，另與異性繼續同居而有通姦的事實，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的行為，曉晴如要解除婚約，可以請求書平賠償財產上的損害，例如拍婚紗照、租禮服等費用；另因曉晴就解除婚約事由是無過失的一方，曉晴尚可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 結婚後如果要離婚，有二種方式，其一為兩願離婚，即雙方均同意離婚，只要以書面，並有二個以上的證人簽名，且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即生離婚之效力。若有一方不願離婚時，則夫妻之一方須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之一的情形，始得請求法院判決准予離婚。
- 離婚時，對雙方權益影響較大的有子女及財產問題，關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由何方行使或負擔，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如果雙方能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當然沒問題，但如果協議不成時，只有請求法院依子女的最佳利益作考量，裁判（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請求法院裁定，如果有離婚訴訟的話，可為附帶請求判決）由一方行使或負擔。當然，經由協議或經法院裁判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事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不能盡到保護教養的義務，或是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的情形時，亦可再請求法院改定之。

- 夫妻離婚，只是婚姻關係消滅，其與所生子女仍有親子身分關係，因此離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並不發生影響，只是其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故而夫妻協議或經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由一方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時，另一方為維繫親情關係時，可請求法院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及其交往方式及期間（例如探視的日期、時間、地點等），但如果其會面或交往有妨害子女利益時，亦得請求法院變更。

---

## 參考法條

- 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婚約之效力）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2. 故違結婚期約者。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6. 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7.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 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違反婚約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訂婚贈與物之返還）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左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裁判離婚之事由）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1. 重婚。
2.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4.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7. 有不治之惡疾。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10.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義及變更）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離婚後財產之取回）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本文修正日期為2011年7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